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议案应参与表决监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9 名。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发放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